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碩士班
 二、授予學位：音樂碩士
 三、適用年度：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（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0503	論文寫作	2	2	
5995	音樂研究方法	2	2	
CG00	主修	4	4	
	合 計	8	8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(1624)和聲學	4	4	此三科任選一科。
2	(1316)和聲學(一)	4	4	
3	(1317)和聲學(二)	4	4	
4	(1323)曲式學	4	4	此四科任選 4 學分。補修時請補修曲式及分析 1、曲式及分析 2。
5	(E380)曲式及分析 1	2	2	
6	(E381)曲式及分析 2	2	2	
7	(E382)曲式及分析 3	2	2	
8	(9292)西洋音樂史 1	4	4	此三科任選一科。補修時可任選一科完整修習一學年。
9	(8514)西洋音樂史 2	4	4	
10	(1340)中國音樂史	4	4	
	合 計	12	12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- 九、備註：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暨中國音樂組碩士班，104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台教高(四)字第 1030130082 號函，核定為「音樂學系碩士班」與「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」。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組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音樂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4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CB00	外文領域	0	4	不限英文，可修習大學部之日文、韓文、俄文、法文、德文(語文實習可)，但修習研共英文，可抵掉英文門檻。
0503	論文寫作	2	2	
5995	音樂研究方法	2	2	
EE09	文化創意產業	2	2	
CG00	主修	4	4	
i117	多角思維音樂劇場設計	1	2	
i118	創意思維與音樂設計	1	2	
	合 計	12	18	

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(1624)和聲學	4	4	此三科任選一科。
2	(1316)和聲學(一)	4	4	
3	(1317)和聲學(二)	4	4	
4	(1323)曲式學	4	4	此四科任選4學分。補修時請補修曲式及分析1、曲式及分析2。
5	(E380)曲式及分析1	2	2	
6	(E381)曲式及分析2	2	2	
7	(E382)曲式及分析3	2	2	
8	(9292)西洋音樂史1	4	4	此四科任選一科。補修時可任選一科完整修習一學年。
9	(8514)西洋音樂史2	4	4	
10	(1340)中國音樂史	4	4	
	合計	12	12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

九、備註